

债券代码：163131.SH

债券代码：163160.SH

债券代码：149318.SZ

债券代码：149435.SZ

债券代码：149763.SZ

债券简称：20 国投 01

债券简称：20 嘉投 01

债券简称：20 嘉投 02

债券简称：21 嘉投 02

债券简称：21 嘉投 0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发行人资产整合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国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债券全称 |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 债券简称 | 20 国投 01 | 20 嘉投 01 | 20 嘉投 02 | 21 嘉投 02 | 21 嘉投 03 |
| 批准文件和批准规模 | 证监许可〔2019〕1954 号，30 亿元 | 证监许可〔2019〕1954 号，30 亿元 | 证监许可〔2020〕1161 号，50 亿元 | 证监许可〔2020〕1161 号，50 亿元 | 证监许可〔2020〕1161 号，50 亿元 |
| 债券期限 | 5 年 | 5 年 | 10 年（5+5） | 10 年 | 10 年 |
| 发行规模 | 8.00 亿元 | 10.00 亿元 | 10.00 亿元 | 15.00 亿元 | 25.00 亿元 |
| 债券利率 | 3.89% | 3.48% | 4.19% | 4.64% | 4.20% |
| 起息日 | 2020 年 1 月 16 日 | 2020 年 3 月 17 日 | 2020 年 12 月 3 日 | 2021 年 4 月 1 日 |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 付息日 |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 |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2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 | | | | | |
|--------------|-----------------------------------|-----------------------------------|---|-----------------------------------|-----------------------------------|
| | | | 息 | | |
| 到期日 | 2025年1月16日 | 2025年3月17日 | 2030年12月3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12月3日 | 2031年4月1日 | 2031年12月28日 |
| 计息方式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
| 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计息期限 | 2020年1月16日至2025年1月15日 | 2020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 2020年12月3日至2030年12月2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间为2020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2日 | 2021年4月1日至2031年3月31日 |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
| 担保方式 | 无担保 | 无担保 | 无担保 | 无担保 | 无担保 |
|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 AAA/AAA | AAA/AAA | AAA/AAA | AAA/AAA | AAA/AAA |

| | | | | | |
|--------------|--------------------------|---------------------------------|--------------------------|--------------------------|---------------------------|
|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销方式 |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 募集资金用途 |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 国投 01”，债券代码为“163131.SH”）、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0 嘉投 01”，债券代码为“163160.SH”）、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 嘉投 02”，债券代码为“149318.SZ”）、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 嘉投 02”，债券代码为“149435.SZ”）和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1 嘉投 03”，债券代码为“149763.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整合的公告》，具体如下：

（一）本次资产整合事宜

1、本次资产整合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为巩固和深化提升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推动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拟将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持有的嘉兴市嘉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金控”）49%股权无偿划转至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股权划转后，公司持有嘉实金控的股权为 51%，为第一大股东，具有实际控制权，嘉实金控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拟将浙江嘉兴数字城市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数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至产业集团，股权划转后，嘉数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拟将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高公司”）持有的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产业集团，股权划转后，嘉实集团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2、本次资产整合涉及交易各方情况

本次资产整合股权划出方为本公司和嘉高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本次资产整合股权划入方为产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市国资委。交易各方存在关联关系。

3、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嘉实金控

嘉实金控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姜铭恩。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金融类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

截至 2022 年末，嘉实金控资产总额 28.67 亿元，负债总额 9.0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9.59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27 亿元，净利润 1.99 亿元。

（2）嘉数公司

嘉数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晓静。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咨询；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通信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慧应用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嘉数公司资产总额 8.87 亿元，负债总额 3.9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92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1 亿元，净利润 0.13 亿元。

（3）嘉实集团

嘉实集团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刚。经营范围：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公司所属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咨询服务；燃料油（闪点不低于 66°C）、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造纸原材料的销售；煤炭经营（无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嘉实集团资产总额 97.37 亿元，负债总额 73.7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3.63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12 亿元，净利润 0.24 亿元。

4、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情况

上述资产整合事项的有权机构决策程序尚在履行中。

上述资产整合涉及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变更尚未完成。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资产整合未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条件。

若债券持有人对本次资产整合事项存在异议，请于本公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当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将针对债券持有人提出的异议予以答复。若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券的持有人于本公告日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次资产整合事项，则由当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若债券持有人在上述日期内未提出异议或者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债券持有人提出异议并在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答复后无异议，则视为同意本次资产整合事项。

(二) 上述变更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根据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测算，上述资产整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如下：

| 财务指标 | 本公司 (1) | 股权无偿划转不再并表 | | | 占比= (4)/(1) |
|--------------|------------|--------------------------|-------------|-------------------------|----------------|
| | | 嘉实集团 ¹ (2) | 嘉数公司 (3) | 影响合计 (4) = (2) + (3) | |
| 总资产 (亿元) | 1,646.48 | 97.17 | 8.87 | 106.04 | 6.44% |
| 净资产 (亿元) | 572.48 | 23.45 | 4.92 | 28.37 | 4.96% |
| 营业收入 (亿元) | 199.82 | 38.92 | 4.51 | 43.43 | 21.73% |
| 净利润 (亿元) | 2.24 | 0.23 | 0.13 | 0.36 | 16.07% |

注：1、嘉实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产业集团前，需将嘉实集团持有的 2 家全资子公司嘉兴市恒泰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检测”）100%股权和嘉兴市方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检测”）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下属一级子公司长三角（嘉兴）城乡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所列财务数据为剥离恒泰检测和方圆检测后的金额。

市国资委拟将持有的嘉兴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6.78%股权和嘉兴市文化体育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入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嘉高公司，用于充实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减少股权无偿划转的影响。

本次股权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蔡逸伦

联系电话：0571-8790313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发行人资产整合的事项)》之签章页)

